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75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担任委员的专家担任。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和有关事项。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含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进行审核并提出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审核后确定的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3. 接受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核申请，并进

行复议。将复议结果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并转达学生本人。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及已取得我校本科学历的国（境）外毕业生。

第三章 授予标准

第七条 我校毕业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且学分结构合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3. 普通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 ≥ 2.0 ；国（境）外学生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4.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5. 普通本科生不存在第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国（境）外学生不存在第八条规定中除第4种情况的任何情况之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后坚持不改者；

2. 在校期间有刑事拘留或刑事犯罪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达到两次及以上未解除者；因考试作弊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4. 普通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 < 2.0 ；

5.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

6. 因其它原因，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各门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无考试作弊记录；在籍期间，非英语类专业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参加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研究会指定高校组织的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审批与撤销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奖惩情况等材料，按照本细则的标准要求对每个毕业生进行逐一审核，确定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材料审核等工作。已取得我校本科学历的国（境）外毕业生，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填写复核意见后，将复核结果汇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安排在6月和11月。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填写审议意见并加盖公章，最终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为授予学位学生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后，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骗取学位时，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并收缴其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完成学校规定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完成学校规定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申请第二学士学位。学校向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的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丢失后不补发。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可由本人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依据其学位授予情况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位缓授

第十七条 对于因各种原因缓授学士学位的，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条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批准后授予，不再单独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普通本科生在基本学制内因学业原因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其保留学籍的弹性修业年限内重新学习后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2021年前入学学生按照原办法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